

公共服务

信息公开 服务指南

临沂市罗庄区安监局发布

2018-5

信息公开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1
（七）申请材料	1
（八）办理时限	2
（九）收费标准	2
（十）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3
（二）受理	3
1. 材料补正	3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4
（三）办理进程查询	4
（四）获取申请材料	4
（五）流程图	4

三、救济途径	4
(一) 投诉	4
(二) 行政复议	5
(三) 行政诉讼	5
四、表单填写	6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示例）	6
五、有关说明	6
附件1	7
附件2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收费、办理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信息公开

（二）实施机构：区安监局

（三）申请主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罗庄区安监局办公室（临沂市罗庄区双月园路 11 号月亮城会馆三楼东侧）

（五）办理依据：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49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 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 号）。

（六）办理条件

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

2、依申请公开的，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七）申请材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填写申请表后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附后，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罗庄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获取（网址：<http://www.luozhuang.gov.cn/>）。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征求第三方意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九）收费标准：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8〕190 号）。

（十）咨询服务

临沂市罗庄区安监局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罗庄区安监局办公室（临沂市罗庄区双月园路 11 号月亮城会馆三楼东侧）

电话咨询号码：0539—824674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现场提交。临沂市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双月园路 11 号月亮城会馆三楼东侧，联系电话：0539-8246747。

（2）信函提交。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双月园路 11 号月亮城会馆三楼东侧，邮编 276100。

③网络提交。电子邮箱地址：lzqajj@ly.shandong.cn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

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246747

（四）获取信息公开资料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由办公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见附件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

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

区安监局办公室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临沂市政务服务热线：0539—12345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 临沂市安监局，地址：临沂市河东区桃源街与滨河东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539-8321234

(2) 临沂市罗庄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206号三楼，联系电话：0539-8243373

(三)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地址：罗庄区湖北路157号，联系电话：0539—8268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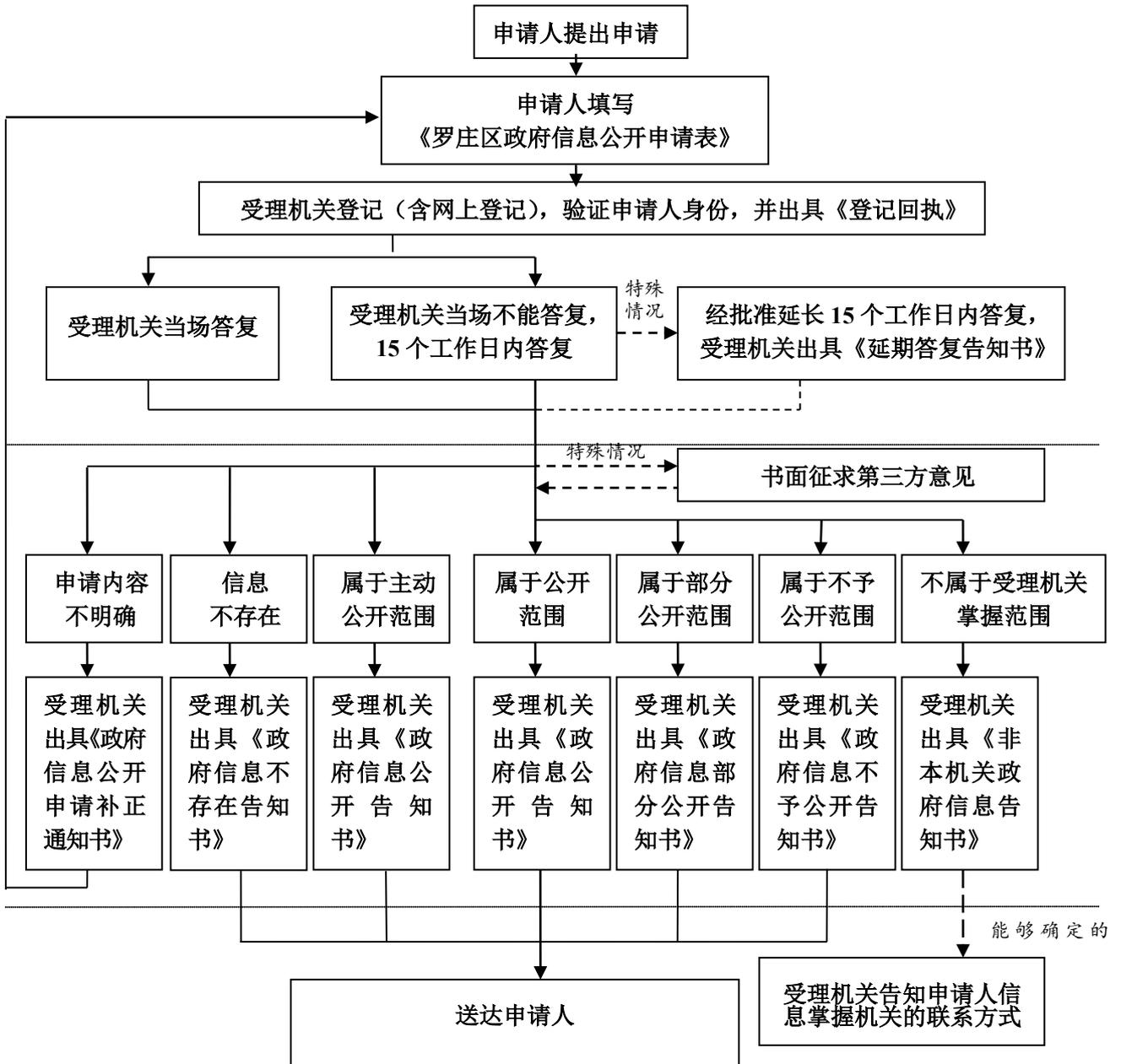
四、表单填写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示例）（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填写示例)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张三	工作单位	Xx 公司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302xxxxxxxx x0123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1390539xxxx	邮政编码	276002
		电子邮箱	xxx@xxx.com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张三			
	申请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			
所需 信息 内容 描述	因撰写安全生产研究相关学术报告需要, 请提供贵单位 2016 年度《关于开展 XX 执法检查通知》文件。				
	选填部分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00431897-2-09_E/2017-0329003			
	所需信息的用途	撰写学术报告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获取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仅限公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 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